

#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将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9.69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5.63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4.65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56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35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	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的规定，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审计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、会议沟通等方式对天健会计师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评价，并对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、诚信状况良好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7 日